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37-20

修正案号: 39-2287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发动机 EEC 故障信息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CFM56-7B系列发动机的波音 737-600/-700/-800系列飞机,且发动机所装电子控制组件软件件号为 1853M78P11或以前批准的版本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AD NO.T98-350(B) R1 1998 年 8 月 28 日

2.CFM56-7B 用户电报 98/CFM56/312 R1 1998 年 8 月 28 日或后 续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液压机械组件(HMU)故障导致非指令性发动机自动加速或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20个飞行循环或3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CFM56-7B用户电报98/CFM56/312 R1的要求,检查两台发动机的EEC故障信息。

- 1. 如果只在一台发动机上发现用户电报中所述故障,则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件更换HMU。如果更换HMU后故障仍存在,则按波音提供的适用的程序排故。
- 2. 如果在两台发动机上均发现用户电报中所述故障,则下次飞行前,用可用件更换有故障记载后飞行循环较多的发动机上的HMU。在飞

机恢复运营后的第二天,更换另外一台发动机上的HMU。如果更换HMU 后故障仍存在,则按波音提供的适用的程序排故。

- 3. 此后以不超过20个飞行循环或3天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检 查两台发动机的EEC故障信息。如果发现用户电报中所述故障,则根据 适用性按本指令A.1或A.2段的规定更换HMU。
- 注1: 本指令所述可用的HMU的件号为1853M56P06(Allied Signal 件号442098)。
- 注2: 按本指令A. 1或A. 2段的要求,用可用件更换HMU后,不构成 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